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複試名額	日間部錄取名額	備註
1	特殊教育科	8名	1名	1. 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處室組長、科主任、導師等工作。 3.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尤佳，詳見第捌點第六條說明)。 4. 教師應專職，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5. 本校如有課務需求，備取人員得改聘為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6.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2	全民國防科	8名	1名	
3	廣告設計科	8名	1名	

參、簡章公告：

- 一、日期：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31日(星期一)。
- 二、方式：公告於以下各網站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slhs.tp.edu.tw>
 - (二)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高中、高職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始得報名。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15、16、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附註：1.若報名時未能發現上述不得報名者，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2.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

- 一、初試：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earth.slhs.tp.edu.tw/nt>)。
- (二) 開放報名期間：自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31日(星期一)。
- (三) 網路報名方式：先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earth.slhs.tp.edu.tw/nt>)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可參考附件1)，限以電子檔方式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及上傳格式說明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2)	本表直接於報名網頁填寫。
2	2吋證件照片	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大小3M以內。
3	甄選自述履歷表(如附件3)及下列證件： (1)教師證等相關資格證件 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 (2)最高學歷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上傳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身分證正反面 (4)同分比序文件 請參考本簡章第捌之三。 (5)詳細版新式戶口名簿或未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更名者須提供) (6)在職證明書 (7)業界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件8)	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 (1)左列表件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 (2)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如附件5)。 (3)身分證以及特殊身分證明正反面需畫面清晰，並請避免拍攝的照片切到邊或角。
4	切結書(如附件4)	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大小5M以內。
5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如附件5)	格式請依報名網頁規定上傳，大小5M以內。

(四) 繳費方式：

-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匯費需自行負擔)，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肆項報名資格條件。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並請務必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銀行別及代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帳號16051012700008；戶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不得使用ATM轉帳，不得線上匯款，僅能臨櫃匯款；逾時匯款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甄選科別」及「應試人姓名」2項資料(例如：國文科、姓名)。
- 繳費後至報名網站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報名者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自行至本校首頁網站(網址：<http://www.slhs.tp.edu.tw/>)首頁/重要公告處查詢甄試試場。
※如有系統或網路問題請洽本校網管中心(電話02-28313114#202)。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8313114#851、855)。
※附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

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6)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E-mail 至人事室信箱(53200v@tp.edu.tw)或傳真 02-28321520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二、甄試暨資格審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的個人證件(例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正本供驗，如現場查驗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參加甄試。

陸、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30分鐘後始得離場。

1.特殊教育科、全民國防科：下午1:30前報到，下午1:30至3:00筆試。

2.廣告設計科：(1)上午9：30至11：30，考術科一：設計繪畫。

(2)下午1：30，公告錄取前25名。

(3)下午1：50，電腦座位抽籤。

(4)下午2：00至4：00，考術科二：電腦繪圖。

(二)複試：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擇優錄取8人進入複試。(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 教學演示：就甄選科目命題範圍參考所列，當場抽出1單元進行演示，甄選委員可指定教學重點，演示或演練時間20分鐘(含5分鐘應試科目專業詢答)。

(1)評分項目：引起動機與教學互動佔20%、表達能力與幽默感佔30%、教材內容之講解(含時間控制)佔30%、教學媒體運用(含資訊媒體、投影片、板書等)佔15%、儀容舉止佔5%。

(2)複試者依抽籤排定演示順序，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教材，準備時間20分鐘，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詢答時間5分鐘。

(3)未依時報到者，以及已報到，但超過演示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試場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2. 口試：口試時間15分鐘。

(1)評分項目：依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分。

(2)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附註：各甄試科目筆試、教學演示範圍，請參閱下表命題及教材範圍參考所示。

二、評分內容及進行流程：

科別	甄選項目	評分內容及進行流程說明
特殊教育科	初試 (筆試)	1.筆試滿分為一百分。 2.筆試範圍：門市服務科部定必修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特殊教育理念、教材教法、班級經營、個別化教育計畫、身心障礙鑑定等。 3.考試時間：90分鐘
	複試1 (教學演示)	1.教材範圍為門市服務科部定必修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2)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 (3)收銀台實作。 2.現場提供書面紙、彩色筆、剪刀及膠水，其餘教材教具或

		教學輔助設備請自備，但安裝設備時間須計入試教時間。
	複試2 (口試)	1.可備商業與管理群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專業證照(例如：門市服務乙丙級及會計人工或資訊乙丙級證照等等)、修習學分證明等足以證明專長者。 2.依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分，口試時間15分鐘。
全民國防科	初試 (筆試)	1.筆試滿分為一百分。 2.筆試範圍： (1)全民國防概論、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及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並以國防白皮書及近代軍事衝突為題材。 (2)實彈射擊準備作業，含靶場安全規範及任務編組。 3.考試時間：90分鐘
	複試1 (教學演示)	1.教材範圍：全民國防教育(全一冊) 2.現場提供書面紙、彩色筆、剪刀及膠水，其餘教材教具或教學輔助設備請自備，但安裝設備時間須計入試教時間。
	複試2 (口試)	依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分，口試時間15分鐘。
廣告設計科	初試 (筆試)	1.初試各科滿分為一百分。 2.初試範圍： (1)術科一、設計繪畫：考試時間120分鐘。(考生需自備素描鉛筆、扁筆、麥克筆、直尺、三角板、製圖工具、針筆等；紙張由本校提供。) (2)術科二、電腦繪圖：考試時間120分鐘。(每人提供Pc電腦一部，內含Illustrator2024、Photoshop 2024以上中文版等軟體、滑鼠、數位板，不可自行安裝其它設備、軟體或字型)。 3.甄試人數若超過25人以上，先考術科一(設計繪畫)，並擇優錄取25人，參加術科二(電腦繪圖)考試。不滿25人時直接考術科一設計繪畫、術科二電腦繪圖。 4.初試總分：術科一50%+術科二50%。
	複試1 (教學演示)	教材範圍以技術型高中廣告設計科108課綱廣告設計和電腦繪圖技能領域課程教學知能或教材內容。
	複試2 (口試)	1.須備作品集或個人專業能力表現之成果。 2.可備多媒體設計科或美術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3.依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分，口試時間15分鐘。

柒、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廣告設計科上午9:30至下午4:00；特殊教育科及全民國防科下午1:30至3:00。

二、複試：114年4月20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3時。

※參加複試之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7時30分完成報到。

三、地點：本校。

(一)初試甄試試場請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後，自行查看本校首頁網站(網址：<http://www.slhs.tp.edu.tw/>) 首頁/重要公告。

(二)複試甄試試場請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後，自行查看本校首頁網站(網址：<http://www.slhs.tp.edu.tw/>) 首頁/重要公告。

捌、各科之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考生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擇優各取8名進入複試。筆試成績相同者，增額進入複試。

(二)總成績=筆試×20%+教學演示×45%+口試×35%；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

(二)若教學演示、口試二項，其中之一成績未達80分，或總成績未達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三、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二) 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之未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無業界經驗一年仍可報名，但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四、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申請加科登記中：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六、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者。

(二)有加註英文科登記。

(三)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四)達到 CEFR 架構之 B2級。(請參照教育部104年5月修正之加註英文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參考表)。

七、同分原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筆試之順序，其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序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人士。

- (二)原住民族。
- (三)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四)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玖、甄選錄取公告：

一、錄取公告時間：

- (一)初試：初試錄取名單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後**，於本校網頁「公告訊息」公告(網址：www.slhs.tp.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校門口公告為準。
- (二)複試：正取及備取榜單於**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於本校網頁「公告訊息」公告(網址：www.slhs.tp.edu.tw)。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二、成績查詢：個人成績初試自**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複試自**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於線上查詢。(網址：www.slhs.tp.edu.tw)。

壹拾、成績複查：

- 一、初試請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複試請於**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檢附申請表(如附件7)、身份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電話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壹、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攜帶身分證件、教師合格證書、最高學歷及全部經歷有關證件，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壹拾貳、備取人員：

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114學年度若有同類科代理教師需求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申訴電話專線：02-28313114#103臧秘書(e-mail信箱：minghuantsang@gs.tp.edu.tw)。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移民署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之健康檢查項目；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獲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及教師法第14、15、16、及19條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九、甄選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參考法令節錄】

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6月5日

第 14 條（教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教師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不得聘任教師，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上傳表件**

編號	表件名稱		備註
1	甄選自述履歷表		報名甄試應考者必備
2	2吋證件照片		報名甄試應考者必備
3	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		報名甄試應考者必備
4	最高學歷證書		報名甄試應考者必備
5	身分證正反面		報名甄試應考者必備
6	在職證明書		依需要準備
7	同分 比序 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報名甄試應考者如符合資格，請務必上傳佐證資料
8		原住民身分證明	報名甄試應考者如符合資格，請務必上傳佐證資料
9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	報名甄試應考者如符合資格，請務必上傳佐證資料
10		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報名甄試應考者如符合資格，請務必上傳佐證資料
11	詳細版新式戶口名簿或未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更名者)		依需要準備
12	切結書		報名甄試應考者必備
13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依需要準備
14	業界實務工作資料表與相關證明		依需要準備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傳時使用。

〈附件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相片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學系		起訖年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大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班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役畢 ☐ 未服役 ☐ 免役				☐ 是 ☐ 否 檢附業界實務工作資料表與證明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如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特教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外語能力(通過之檢定)	☐ 英語 ☐ 日語 ☐ 其他			級別(或分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姓 名	甄選科別	科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經歷(含教育及非教育領域)		
四、擔任技術型高中教師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五、教育理念及優良事蹟		

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之圖檔請放置於此。

最高學歷證書

※最高學歷證書之圖檔請放置於此。(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

※身分證正反面之圖檔請放置於此。

在職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之圖檔請放置於此。(無則免附)

同分比序佐證資料

※如有其它資料請提供。

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身分證明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
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詳細版新式戶口名簿或未省略記事之 戶籍謄本

※如有更名者請提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報考貴校 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相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有教師法第14、15、16、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4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
（_____）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茲檢附檢
定考試及格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同意以切結方
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4年8月底前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12時前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53200V@tp.edu.tw)或傳真至02-28321520，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科別：		應考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複試1(諮商演練)	☐		
複試2(口試)	☐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依簡章明定之成績複查日上午9時至11時。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親自持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電話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甄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 訊 地 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 資歷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人 2. ○○○/○人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1. 2.			
現職公司 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 ○○市○○路○○號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擇一)： ☐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本資料表學校應予妥存，備訪視時檢視。													